

訴再申訴途徑尋求救濟，事後不得再行提起司法救濟，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針對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是否應適當給予司法救濟之權利，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教師法第 29 條以下之相關規範另行研議修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3、1 會期第 4、4、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641002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585 號及第 1060700589 號、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64 號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登、審查依據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第 3 會期第 4 次及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主席，就前述 3 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部長馮世寬提出報告，另請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委員黃國書就「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鑑於現行兵役法中針對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得經教育部核可後服補充兵之設計，係 89 年政府基於時空環境需要，為鼓勵頂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之選手表現，針對兵役法補充兵適用範圍之擴大修正。然國家代表隊之涵蓋層面甚廣，且不同領域之國家代表隊，如技職等領域選手為國備戰之付出與準備時間亦不亞於體育競技。而亞洲鄰近國家如韓國更因重視技職教育，亦為技職國手備有免役配套。是故，為彰顯政府重視技職教育精神，並賦予教育部或其他國家代表隊相關主管部會針對不同領域之國家代表隊選手適用本法之空間，爰提案修正兵役法第十七條。

二、委員蔡適應就「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一)現行兵役法第 35 條針對可緩徵兵役的客體僅有：1、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2、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參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可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也應享有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同權利。

(三)依照「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意旨乃放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比率限制，及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的學生人數。惟兵役法第 35 條卻尚未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納入適用客體，實屬立法疏漏。據此，提案修正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也納入可緩徵的客體，使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也享有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同之緩徵權利，以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

三、委員江啟臣就「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鑑於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之權利；其中第 7 款明定「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由於該款長期欠缺法律授權依據，適用上易生爭議；爰提案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將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現行實務作業，現役軍人（校級以下志願役及常備兵役）因作戰、因公、非因公（意外或因病）死亡、傷殘者，係由國防部及內政部分別發給死亡遺族或傷殘軍人一次慰問金，爰另提修正動議，以資周延。

再者，考量現行實務上相關獎金、津貼權利之發放對象，包括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爰增訂第 2 項前段準用之規定，以符現況。又為使該等人員與現役軍人同時出差（勤），享有相同之團體意外保險保障，爰增訂第 2 項後段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之規定，以符實際。

肆、主管機關報告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大院江啟臣委員、黃國書委員、蔡適應委員提案修正「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可使現役軍人在傷亡慰問、保險、獎金或津貼等權利，獲得更明確法律授權及依據；另放寬補充兵申請資格，以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辦理緩徵，有助兵役行政及便民，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祺就「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具體報告與說明。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祺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大院委員提案增修訂「兵役法」部分條文，共計 3 案，修正條文 2 條增訂 1 條，謹依條文順序報告如下：

一、兵役法第 17 條部分

(一)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修正內容：刪除第 1 項「體育競技」等文字，賦予教育部針對不同領域之國家代表隊選手適用本法之空間。

(二)國防部意見：原則同意採大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建議條文。

二、兵役法第 35 條部分

(一)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提案，修正內容：第 1 項第 1 款增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文字，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納入可緩徵的客體。

(二)國防部意見：同意採大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建議條文。

三、兵役法第 44 條之 1 部分

(一)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增訂內容：

1.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雖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但適用內容未臻明確易生爭議，江委員等提案增訂第 44 條之 1，將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明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2. 又為使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與現役軍人同時出差，享有相同之團體意外保險保障，爰增列是類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之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

1. 委員提案內容，可使現役軍人因作戰或因公傷亡慰問、保險、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或津貼等權利，內容更臻明確，有利實務執行，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並可落實國軍人員權益維護。
2. 同意採大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建議條文。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協商及討論，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

照委員江啟臣、許毓仁、馬文君、呂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 第一項「……因作戰或因公……」6 字刪除；後段修正為「……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
2. 第二項「聘僱」修正「聘雇」。

第二項「聘僱人員」是否修正為「聘『雇』人員」，見解不一。行政機關相關法規多用「聘僱人員」，惟主管機關國防部認「聘僱人員」一詞係屬名詞，爰將「聘僱」修正「聘雇」。

(二)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通過。

1. 第十七條部分：照委員黃國書、蔡適應、劉世芳、江啟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增列勞動部作為相關辦法之訂定機關。
2. 第三十五條部分：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一)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一)院會討論時，由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u>勞動部</u>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p> <p>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u>勞動部分</u>別定之。</p> <p>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p> <p>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p> <p>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國家體育競技</u>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p> <p>鑑於本條次針對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相關文字之設計，係民國八十九年政府基於時空環境需要，為鼓勵頂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之選手表現，針對兵役法補充兵適用範圍之擴大修正。然國家代表隊之適用層面甚廣，而其它項目之國家代表隊，如國際技職競賽等領域，其選手之付出亦不亞於體育競技項目，而亞洲鄰近國家如韓國更因重視技職教育，亦為技職國手備有免役配套。是故，為彰顯政府重視技職教育精神，並賦予教育部針對不同領域之國家代表隊選手適用本法之空間，爰刪除「體育競技」等文字。</p> <p>委員黃國書等 4 人修正動議：</p> <p>增列勞動部作為相關辦法之訂定機關。</p> <p>審查會：</p> <p>照委員黃國書、蔡適應、劉世芳、江啟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u>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u>。</p> <p>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p>	<p>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p> <p>一、高級中等學校、<u>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p> <p>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p>	<p>第三十五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p> <p>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p>	<p>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之文字，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納入可緩徵的客體，使其也享有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同之緩徵權利，以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一 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u>內政部分別擬訂</u>，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u>因作戰或因公</u>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現役軍人</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役軍人依現行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保險等權利，內容未臻明確，且亦未明列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法源依據及適用上易生疑義，又實務上相關法令須報行政院核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p>

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三、考量現行實務上相關獎金、津貼權利之發放對象，包括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準用之規定，以符現況。又為使該等人員與現役軍人同時出差（勤），享有相同之團體意外保險保障，爰增訂第二項後段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之規定，以符實際。

委員江啟臣等 4 人修正動議：

依現行實務作業，現役軍人（校級以下志願役及常備兵役）因作戰、因公、非因公（意外或因病）死亡、傷殘者，係由國防部及內政部分別發給死亡遺族或傷殘軍人一次慰問金，爰將第一項「因作戰或因公」6 字刪除，並將後段修正為「……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會：

照委員江啟臣、許毓仁、馬文君、呂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因作戰

		<p>或因公」6 字刪除；後段修正為「…由國防部、<u>內政部分</u>分別擬訂……」。</p> <p>二、第二項「聘僱人員」是否修正為「聘『雇』人員」，見解不一。行政機關相關法規多用「聘僱人員」，惟主管機關國防部認「聘僱人員」一詞係屬名詞，爰將「聘僱」修正「聘雇」。</p>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七條。

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

第四十四條之一 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主席：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9 案，建請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64201004 號